

圖 25 長一八·八，底徑六·八厘米。作圓柱狀，頂作半圓形，中有旋紋一道。

圖 26 長一七·一，徑三·三厘米。頂作半圓形，下作圓柱形，頗類似驢馬鼻軸。以上各件，疑皆為器物上或紡織用具上零件。

圖 27—30 下皆有樺頭，或上下均有樺頭。中間隆起旋成圓柱狀，皆為器具或建築上之配件。

以上各件，皆出自霍拉山廢寺中。同時出土者，還有磁磚。關於時代問題，因未發現有文字記載，無法知其絕對年代，但我等以他處出土類似之遺物推比，亦可得其彷彿，斯文赫定在樓蘭故墟發現許多車旋紋木具，形式大抵與此處同。樓蘭同時發現有木簡，上有秦始年號，則此類木具可能是第三世紀後半期遺物。英人斯坦因亦在尼雅及麻札塔哈發現同樣木具，尼雅年代同於樓蘭，而麻札塔哈則為第七世紀後半期之遺物，說明車旋紋木具，自第三世紀中期至第七世紀中期在西域各地會流行。而霍拉山之木具當在何時，次當論及。焉耆西與庫車為鄰，即古之龜茲；東南與羅布淖爾相接，即古之樓蘭、鄯善。在四世紀末期，晉釋法顯赴印度，是由鄯善且末北行至焉耆，再西南行至和闐，因此知鄯善至焉耆必有一徑道。在此前後，若後涼呂光至龜茲，沮渠無諱稱王高昌，北魏萬度歸疆理西域，皆自鄯善北行，必此時樓蘭已成故墟，無人行走，故法顯等皆繞道鄯善，不取道樓蘭。我訂樓蘭放棄在公元三七六年（羅布淖爾考古記二七頁），則樓蘭與焉耆建築藝術之互為影響可能在四世紀初期。但在焉耆發榮滋長，時間可能延長，然亦不能晚於第五世紀。又同時出土有泥塑佛像，則車旋紋式或隨佛教藝術東來，與明屋出土之早期泥塑像同一時期也。

(二) 木畫殘件

余等在托和沙賴古墳中，發現若干絲織品。與絲織品同時出土者，尚有若干木件，皆具彩色花紋。因原物無存，茲就摹本照片編入，略加說明。又同時出土者，尚有陶器及殘陶片，亦具彩繪。因與木件同出，故亦併附於編後。

六、彩繪木蓋（圖版伍壹—伍叁，圖 1—9）

圖 1—8 彩繪圓木蓋，出托和沙賴古墳中。均作圓形，徑約一九—二三厘米，裏面凹入，外表隆起，高約三·八—八·七厘米不等。頂穿一孔，所以繫繩索以便提攜，亦有繩索尚存者（如圖 1）。又我在托和沙賴古墳中，掘出一完整陶器，內陳牙骨灰，木蓋尚存。據此，知木蓋為陶器上作蓋之用。每蓋上均有彩繪美麗圖案，出土後花紋色彩，略可辨識，故能按照原樣摹出，現述於下：

圖 1 交織蓮花紋，在粉紅色地上用墨綫鈎勒。圖 2 珠粒點紋，在粉地上滿布紅黑圓點，錯雜成紋。圖 4 灰地上散布